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高人社监罚决[2026]1号

山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办事处：

经查，你单位在东昇文苑小区消防安装项目中存在拖欠分包单位28名农民工150.086万元工资的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三十条之规定。

对以上违法行为，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了威高劳监令字【2025】第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你单位逾期未改，你单位此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2026年5月19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威高人社监罚告[202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是有许华锋、李亮的信访转办单及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威高劳监令字[2025]5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执、拖欠工资明细表、《消防工程劳务承揽合同》、《协议书》、威高人社监罚告[202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为证。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三）项、《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社



规【2023】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各类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 文化西路288号东附楼610室

联系人: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人社中心

电 话: 5622849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